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美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對話截圖，無從得知對話者與本件相對人之關聯，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或其他足資釋明通訊對象人別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